关于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西南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4月18日起新增委托西南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西南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西南证券销售下述书面不可以互换的，上表仅展示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通过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法定代表人：姜永林

联系人：未知许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最小限额为1元，如单笔申购金额超过该限额，则以单笔申购金额为准。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即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预定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扣款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提交本公司和关联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规则，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实际折扣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新增开通本公司旗下的其他基金的销售业务，则自该机构开通该基金销售业务之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该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投资人在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查询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结合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开放C类份额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7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A	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766	02385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1下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2.1.1 场外非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日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1A12-17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李江川 电话：0755-83239960 传真：0755-83239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firstwave.cn或www.jtmw.com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4000-766-123 传真：0571-26069177 网址：www.fund123.cn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555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神舟路中航资本商业512-10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厦A座9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军 电话：021-60833555 联系人：曹理华 客服电话：400-0826-671 网址：www.hexun.com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东路1365号2层A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东路1365号2层A区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汪静波 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贸中心1号楼7层1706 法定代表人：张利军 联系人：郭京京 电话：010-58325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400-619-9059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9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经中心A座24层2401-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经中心A座24层2401-09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梁爽 电话：010-57627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598-2924 网址：www.chtfund.com
10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2号楼2层-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院汉能中心A座4层 法定代表人：于龙 联系人：于龙 电话：010-56075718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c.com
1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南沙大道30号自编之一第四层410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01-04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叶枫 电话：020-89898129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ifastps.com.cn
12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中华大厦二期（西楼）3N-1_3N-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军 联系人：李静 电话：0371-85518395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13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168号海外装饰大厦A座15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168号海外装饰大厦A座15楼 法定代表人：赛贵军 联系人：刘昕 电话：17088337776 客户服务电话：400-0236-888 网址：https://www.jfzinv.com/
1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刘鹏程 电话：18551094360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5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4层103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4层1032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长虹 联系人：张茜 电话：18017723227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16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13号2层2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13号2层205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梁爽 电话：010-64798305 客户服务电话：400-598-2924 网址：www.chtwm.com
17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3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36号中发天地广场A座26楼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贾静怡 电话：18010720527 客户服务电话：028-86324666 网址：www.puyifund.com
18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芳东路666号5幢一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东路666号5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金信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8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网址：www.chinapnr.com
19	北京新浪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3号楼-A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3号楼-A座 法定代表人：赵学毅 联系人：李娟 电话：010-62675369 客户服务电话：4006900-000 网址：www.xincai.com
2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400-619-9059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1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3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张雪婷 电话：025-66046166-849 传真：025-66078016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849 网址：http://www.huilinbk.com
22	南银证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6号1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齐建雄 联系人：张雪 电话：010-85556566 传真：010-63203147 网址：www.bfunds.com.cn/https://www.t50.com
2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幢1单元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张京平 电话：021-23586603 传真：021-23586814 网址：http://www.18.cn
24	珠海时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0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林静 联系人：邓雨霏 电话：020-89629066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ifastgb.com

注：本基金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已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C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将自2025年4月18日起，在每个开放日次的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3、本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间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提交本公司和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5、本公司有权随时调整或取消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按照先转出后申购的顺序进行，即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的指令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已成立并可以于指令成交给申请日（T日）或之后第二个工作日（含第二个工作日）对该基金份额进行赎回的有关规定。

二、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查询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结合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基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18日起对景顺长城基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按已设备办理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为010706。另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022886。

2.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率为0.60%/年。

3.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组合投资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类内转换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C类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投票权。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C类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投票权。

7.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更新了法律法规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并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更新了《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表述；同时，根据业务需要修订了《托管协议》中部分操作条款。这些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订自2025年4月18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se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一：

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为了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经协商一致发起设立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特签署本基金合同。 ……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为了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经协商一致发起设立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特签署本基金合同。 ……
第一部分前言	…… 一般投资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一般投资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 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释义	……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费率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费率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份额的登记 注册登记业务是指基金的登记、存管、过户和清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发行和交易结束后，为基金投资人办理登记手续，及时将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变动在其基金账户上予以记录，并向基金投资人提供基金份额余额查询等服务。 …… （2）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变更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变更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变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份额的登记 注册登记业务是指基金的登记、存管、过户和清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发行和交易结束后，为基金投资人办理登记手续，及时将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变动在其基金账户上予以记录，并向基金投资人提供基金份额余额查询等服务。 …… （2）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变更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变更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变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次变更	无	新增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费率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均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三、会议通知发出后的变更或取消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四、会议通知发出后的变更或取消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八、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九、会议决议生效的时间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十、会议决议生效后的公告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十一、会议记录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新增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登记机构。 二、基金份额的登记内容 基金登记机构应当保证基金登记业务的独立性，基金登记机构不得从事与基金登记业务无关的活动。 基金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基金登记业务的原始凭据、账册、报表、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少于20年。 基金登记机构应当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保障投资人对其个人资料的知情权，投资人有权要求基金登记机构对其个人资料的错误及时更正。 三、基金份额的登记办理 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包括基金发行、基金交易以及基金权益登记等。 …… （2）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变更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变更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变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登记机构。 二、基金份额的登记内容 基金登记机构应当保证基金登记业务的独立性，基金登记机构不得从事与基金登记业务无关的活动。 基金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基金登记业务的原始凭据、账册、报表、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少于20年。 基金登记机构应当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保障投资人对其个人资料的知情权，投资人有权要求基金登记机构对其个人资料的错误及时更正。 三、基金份额的登记办理 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包括基金发行、基金交易以及基金权益登记等。 …… （2）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变更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变更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变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监督下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 （3）基金财产清算组的义务 清算组成立后，开始接管基金财产和基金的全部账册、文件及印章，并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处分基金财产。 …… （5）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基金财产安全，及时、公正地进行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不得利用基金财产牟利，不得直接或间接购买基金财产。 …… （7）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过失或故意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9）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0）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1）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2）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3）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4）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5）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6）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7）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8）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9）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0）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新增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监督下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 （3）基金财产清算组的义务 清算组成立后，开始接管基金财产和基金的全部账册、文件及印章，并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处分基金财产。 …… （5）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基金财产安全，及时、公正地进行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不得利用基金财产牟利，不得直接或间接购买基金财产。 …… （7）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过失或故意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9）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0）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1）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2）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3）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4）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5）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6）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7）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8）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9）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0）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新增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1、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1）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 （2）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投资人每笔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 2、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50%，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0%，具体费率水平由基金管理人参照市场水平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按照基金资产估值原则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 （2）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3）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对申购与赎回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 （4）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5）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基金资产造成较大冲击的情形；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系统发生故障或通讯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后，在当日基金份额总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总额的10%，即当日净赎回比例（当日基金净赎回金额/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总额）超过10%； ……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4）发生上述第（2）至第（6）项暂停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通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6、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延期办理投资人的赎回申请不会对基金产生重大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单个开放日基金净值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净值10%的部分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单个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占基金总份额比例，对其中当日的赎回申请以及延期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但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赎回申请的处理比例不低于当日基金赎回总额的20%，对于当日提交的赎回申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延期受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为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